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招股章程、邀請或要約或屬於其中一部份，其或其任何部份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或依據。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之招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謹請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內幕消息及海外監管公告
有關控股子公司擬分拆上市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籌劃分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銅銅箔」)至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召開本公司第十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本公司九名董事均參加了會議並一致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本公司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分拆」或「本次分拆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經過對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自查論證，認為本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議案尚需提呈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

二. 審議通過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江銅銅箔擬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H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次發行」)。本次分拆涉及的初步發行方案如下：

(一)上市地點：聯交所主板。

(二)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江銅銅箔本次發行的股票為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票(H股)，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三)發行方式：江銅銅箔本次發行方式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新股。根據國際慣例和資本市場情況，國際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於(1)依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及其修正案項下S條例進行的美國境外發行、(2)依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及其修正案項下144A規則(或其他豁免)於美國向符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進行的發售。具體發行方式將由江銅銅箔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及市場情況確定。

- (四)發行規模：在符合分拆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最低公眾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次H股發行的擬初始發行數量佔江銅銅箔發行後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15%(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在市場需求旺盛的情況下可進行超額配售，超額配售規模擬不超過上述H股初始發行數量15%。最終發行比例、發行數量由江銅銅箔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及 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及市場情況確定，江銅銅箔因此而增加的註冊資本亦須以發行完成後實際發行的新股數目為準，並須在得到境內外監管部門、聯交所和其他有關機構批准後方可執行。
- (五)發行對象：本次發行擬於全球範圍進行發售，發行對象包括中國境外機構投資者、企業和自然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監管規定的投資者。
- (六)定價方式：本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江銅銅箔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按照國際慣例，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情況、江銅銅箔所處行業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場認購情況，並根據路演和簿記的結果，由江銅銅箔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及 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和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七)發行時間：江銅銅箔將於其股東會決議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批覆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本次發行並上市，具體發行時間將由江銅銅箔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及 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境內外監管部門的審批、備案進展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決定。

(八)發售原則：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將根據接獲認購者的有效申請數目決定配發給認購者的股份數目。配發基準可能根據認購者在香港公開發售部分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應嚴格按照上市規則指定(或獲豁免)的比例分攤。在適當的情況下，配發股份亦可通過抽籤方式進行，即部分認購者可能獲配發比其他申請認購相同股份數目的認購者較多的股份，而未獲抽中的認購者可能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公開發售部分與國際配售部分的比例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超額認購倍數以及聯交所可能授予的有關豁免而設定「回撥」機制(如適用)。

國際配售部分佔本次發行的比例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部分比例(經回撥後)來決定。國際配售部分的配售對象和配售額度將根據累計訂單，充分考慮各種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總體超額認購倍數、投資者的質量、投資者的重要性和在過去交易中的表現、投資者下單的時間、訂單的大小、價格的敏感度、預路演的參與程度、對該投資者後市行為的預計等。在本次國際配售分配中，將依照與基石投資者簽署的相關協議優先考慮基石投資者(如有)。

在不允許就江銅銅箔的股份提出要約或進行銷售的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關於本次發行的公告不構成銷售股份的要約，且江銅銅箔也未誘使任何人提出購買股份的要約。江銅銅箔在正式發出招股說明書後，方可銷售股份或接受購買股份的要約(基石投資者(如有)除外)。

(九)轉為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江銅銅箔將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轉為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十)申請已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在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政策及要求的條件下，擬於本次發行前或本次發行並上市後，擇機申請將本次發行前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

(十一)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本次發行涉及的戰略配售、募集資金用途、承銷方式等事項，將由江銅銅箔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等進一步確認和調整。

本議案尚需提呈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

三. 審議通過了《關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預案 的議案》

同意為實施本次分拆上市事項，本公司根據《證券法》及《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編製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預案》。

詳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jcc.com.cn)披露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預案》。

本議案尚需提呈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

四. 審議通過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 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 的議案》

本公司擬分拆江銅銅箔至聯交所主板上市，經董事會審慎評估，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規則》對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具體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已滿三年

本公司股票於2002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已滿三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根據本公司披露的年度報告，本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分別為人民幣53.74億元、人民幣69.62億元以及人民幣71.30億元，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六億元(所涉淨利潤計算，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為依據)

根據本公司披露的年度報告及江銅銅箔未經本次分拆上市專項審計的財務數據，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江銅銅箔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累計為人民幣197.79億元，不低於人民幣6億元。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資產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1. 淨利潤指標

根據本公司披露的年度報告及江銅銅箔未經本次分拆上市專項審計的財務數據，2025年度合併報表中本公司按權益享有的江銅銅箔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佔比未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

2. 淨資產指標

根據本公司披露的年度報告及江銅銅箔未經本次分拆上市專項審計的財務數據，2025年度合併報表中本公司按權益享有的江銅銅箔淨資產佔比未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30%。

(五)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拆：1.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或者上市公司權益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嚴重損害；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5.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股份，合計超過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本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權益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嚴重損害的情形。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6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最近12個月內亦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的情形。

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不存在合計持有江銅銅箔分拆上市前總股本10%以上股份的情形。

綜上，本公司符合《分拆規則》第四條規定的要求。

- (六)上市公司所屬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
- 1.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使用募集資金合計不超過子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除外；
 - 2.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
 - 3.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
 - 4.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
 - 5.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股份，合計超過該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江銅銅箔不屬於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不屬於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業務和資產；不屬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

江銅銅箔主營業務為各類高性能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不屬於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公司。

江銅銅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江銅銅箔股份合計不超過江銅銅箔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30%。

綜上，江銅銅箔不存在《分拆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擬分拆主體不得分拆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分拆，應當就以下事項作出充分說明並披露：1.有利於上市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2.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3.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4.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1. 本次分拆有利於上市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涵蓋銅和黃金的採選、冶煉與加工，稀散金屬的提取與加工，硫化工及貿易等領域，並且在銅以及相關有色金屬領域建立了集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加工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是中國重要的銅、金、銀和硫化工生產基地；本公司產品包括：陰極銅、黃金、白銀、硫酸、銅桿、銅管、銅箔、硒、碲、銻、鉍等50多個品種。江銅銅箔主營業務為各類高性能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本次分拆後，本公司及其他下屬企業將繼續集中資源發展除江銅銅箔主業之外的業務，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獨立性。

2. 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

(1) 同業競爭

本次擬分拆子公司江銅銅箔的主營業務為各類高性能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與銷售，與保留在本公司及下屬其他企業的產品和業務在產品類別、工藝技術、產品用途方面存在較大差異。本次分拆後，本公司現有其他業務與江銅銅箔不存在同業競爭，符合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的要求。本公司已出具《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2) 關聯交易

本次分拆後，本公司仍將保持對江銅銅箔的控制權，江銅銅箔仍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情況不會因本次分拆而發生重大變化。

對於江銅銅箔，本次分拆後，本公司仍為江銅銅箔控股股東，江銅銅箔與本公司之間關聯交易仍將計入江銅銅箔每年關聯交易發生額。本次分拆後，本公司與江銅銅箔發生關聯交易時將保證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並保持本公司和江銅銅箔的獨立性，不會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或損害本公司及江銅銅箔利益。本公司已出具《關於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因此，本次分拆後，本公司與江銅銅箔不存在影響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江銅銅箔分拆上市符合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交易所關於關聯交易的要求。

3. 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本次分拆后，本公司和江銅銅箔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建立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和財務管理制度，對其資產進行獨立登記、建賬、核算、管理；江銅銅箔的組織機構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他關聯方；本公司和江銅銅箔各自擁有健全的職能部門和內部經營管理機構，該等機構獨立行使職權，不存在江銅銅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機構混同情況；江銅銅箔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不存在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交叉任職情況。

4. 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本次分拆后，本公司與江銅銅箔將在資產、財務、機構、人員、業務等方面保持獨立，各自保持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綜上，本公司分拆江銅銅箔至聯交所主板上市符合《分拆規則》的相關要求。

本議案尚需提呈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

五. 審議通過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董事會經過對相關事項進行論證後認為，本次分拆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具體如下：

本次分拆完成後，從價值發現角度，有助於江銅銅箔內在價值的充分釋放，本公司所持有的江銅銅箔權益價值有望進一步提升；從結構優化角度，江銅銅箔分拆上市有助於進一步拓寬其獨立融資渠道，提高整體融資效率，降低整體資產負債率，增強市場競爭力；從業績提升角度，江銅銅箔的發展與創新將進一步提速，其業績的增長將同步反映到本公司的整體業績中，進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穩健性。本次分拆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本議案尚需提呈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

六.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經過對本公司及江銅銅箔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論證後，認為本次分拆後，本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和持續經營能力。具體如下：

本公司與江銅銅箔資產相互獨立完整，在財務、機構、人員、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分別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本次分拆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的獨立經營運作構成不利影響，不影響本公司保持獨立性，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分拆規則》的要求。

本次分拆後，本公司仍將保持對江銅銅箔的控制權，江銅銅箔仍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同時，本次分拆後，江銅銅箔的融資效率、抗風險能力以及核心競爭力將得以增強，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不良影響。

本議案尚需提呈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

七. 審議通過了《關於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經過對江銅銅箔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論證後，認為本次分拆完成後，江銅銅箔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具體如下：

江銅銅箔已建立股東會、董事會、經營管理機構等組織機構，並已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制度。為本次分拆之

目的，江銅銅箔後續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要求進行規範運作，建立健全內部經營管理機構、制定和完善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本次分拆完成後，江銅銅箔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

本議案尚需提呈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

八、審議通過了《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對於本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進行了認真審核，特說明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就本次分拆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該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公司本次分拆事項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就本次分拆事項擬提交的相關法律文件，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作出如下聲明和保證：本公司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董事會及全體董事對前述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責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次分拆事項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分拆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議案尚需提呈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

九. 審議通過了《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對本次分拆的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 本次分拆的目的

1. 把握銅箔產業迭代升級戰略機遇，提升核心競爭能力

電解銅箔是電子信息、新能源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關鍵基礎材料。在市場需求與政策驅動的雙重推動下，銅箔行業的競爭焦點向核心技術突破、高端產品研發、產業鏈協同等綜合實力轉變，市場份額持續向具備技術優勢和規模優勢的頭部企業集聚。本次分拆上市將推動江銅銅箔聚焦銅箔主業，加大高端銅箔產線佈局與市場拓展力度，持續完善產品矩陣，強化上游銅資源協同配套能力，提升細分賽道市場份額與核心競爭力。

2. 借助資本市場政策支持，拓寬融資渠道助推高質量發展

2024年，國務院印發《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堅持統籌資本市場高水平制度型開放和安全，拓展優化資本市場跨境互聯互通機制，拓寬企業境外上市融資渠道。《銅產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2025—2027年）》明確提出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銅產業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鼓勵符合條件的銅產業企業利用資本市場融資。

本次分拆將助力實現江銅銅箔獨立上市，豐富融資方式、提升資金配置效率，從而有效降低資金成本，為江銅銅箔進一步開發核心及前沿技術提供充足的資金保障。同時，推動本公司經營能力提升，為廣大股東帶來穩定的投資回報，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二)本次分拆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

1. 進一步聚焦主營業務，優化產業佈局

本公司已建立集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加工於一體的完整銅產業鏈，江銅銅箔則專注高性能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在技術路線、投資週期、市場週期、運營邏輯上存在差異。本次分拆上市進一步理順戰略定位、優化決策鏈路、壓實經營權責，有助於本公司集中資源鞏固銅礦採選、銅冶煉等傳統核心主業的領先地位，優化內部資源配置，同時賦予江銅銅箔獨立的運營空間，提升本公司整體運營效率與精細化管理水平。

2. 賦能銅箔業務長期發展，強化核心競爭力

聯交所作為全球領先的資本市場平台，將為江銅銅箔提供高效的市場化融資工具，提高融資靈活性、提升融資效率，保持業務創新活力，促進其持續健康發展。同時分拆後有利於提升江銅銅箔的品牌知名度及社會影響力，強化其在專業領域的競爭地位和競爭優勢，增強電解銅箔業務綜合競爭力。

3. 打造獨立的高端銅箔上市平台，釋放板塊估值潛力

本公司業務涵蓋多個板塊，不同業務板塊的估值方式存在差異。本次分拆上市將有利於江銅銅箔獲得合理估值，促進其內在價值的充分釋放，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估值水平。此外，通過本次分拆上市，江銅銅箔可以建立更加靈活緊湊的組織架構與管理體系，建立符合其發展特徵的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充分激發企業創新活力。本公司股東可以從不斷增長的高端銅箔業務中獲益，實現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規則》對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

本議案尚需提呈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

十. 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次分拆有關事項順利實施，董事會擬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分拆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就本次分拆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部門辦理申請、備案、溝通協調等具體工作。
2.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和政策調整情況、監管部門的意見或者本次分拆的實施情況全權處理有關本次分拆各項事宜，包括對相關方案、預案等進行變更調整或補充完善。

3. 就本次分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全權行使在江銅銅箔等權屬企業中的股東權利，做出應當由本公司股東會作出的與江銅銅箔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決議，簽署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決議、上市申報文件、聲明承諾等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會作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與本次分拆各項事宜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簽署、遞交必要的協議和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5.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江銅銅箔本次發行前或本次發行並上市後，決定是否將本公司所持江銅銅箔全部或部分(包括具體比例、數量)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成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並制定具體全流通方案，及處理該等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聯交所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四個月，自本議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若決議有效期屆滿時，江銅銅箔已在該等有效期內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及上市的批准或備案文件，則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日與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如有)的孰晚日。

本議案尚需提呈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

十一. 審議通過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本公司需適當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利益，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江銅銅箔發行新股的保證配額。由於外匯管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交易機制不提供新股發行認購服務等，目前向本公司現有A股股東提供江銅銅箔發行新股的保證配額存在法律和政策等方面的障礙，為滿足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擬就本次分拆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該等保證配額。

經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基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向其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存在相應限制；同時，受限於《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關於本公司利潤分配的規定，本公司亦無法通過其他合法替代方式，即將所持江銅銅箔的股份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方式，向本公司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等相關規定，在江銅銅箔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決定、調整向本公司H股股東進行優先配售的數量與比例等具體事項。

本議案尚需提呈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如本議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任一會議未獲通過，本公司將不會就本次分拆向任何本公司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上述相關議案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上市規則涵義

本次分拆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定義下的分拆，並將受限於聯交所之批准。本公司已就本次分拆向聯交所按第15項應用指引提出有關申請。截至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尚未確認本公司是否可進行本次分拆。本公司將適時及 或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本次分拆作進一步公告。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現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次分拆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5%，本公司預期本次分拆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次分拆無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次分拆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審議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次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江銅銅箔之股東批准、聯交所批准、中國證監會備案等及視乎相關市況而定。因此，概無保證本次分拆上市將會發生或何時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周少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職工董事為繆聖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劉淑英女士及劉志宏先生。

本公告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